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海产品贸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永证函字（2021）第 71033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所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百货”或“公司”）聘请的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现就贵所提出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披露，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南宁百货累计开展海产品贸易 43 组，其中 30 组海产品贸易业务未发生真实商品交易（涉及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等 8 家上游供应商，广西幸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下游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未发生真实交易的贸易业务的具体过程，包括业务模式、经办人和责任人、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相应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2016 年，为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业务线、开拓市场，公司尝试海产品零售。之后，相关业务部门经过对数家湛江海产品生产企业进行考察后，报请公司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议决定开展水产品的批发业务。

经营模式：公司开展海产品业务采取经销的经营模式。

业务流程如下：

1.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初步确定上游供应商后，即派业务员到供应商处了解和查看相关资质、生产及库存情况，达成购销意向后，业务部门按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发起签订合同的审批。首先由业务部门业务员提起签订合同的

申请，第二步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第三步为法务部审批，第四步为分管业务部门的公司领导审批，最后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视合同审批权限）签批，至此合同审批流程完结。合同审批流程完成后，由签约代表分别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货物买卖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一般是由公司业务员到对方公司与公司负责人面签；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是由下游客户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到公司面签。

2.签订合同后，下游客户根据合同支付 20%定金及 10%预付款，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业务部门发起付款申请审批流程。首先由业务部门业务员提起付款申请，第二步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第三步为财务管理部审批，第四步为分管业务部门的公司领导审批，最后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视合同金额）签批，至此付款申请审批流程完结。付款申请审批流程完成后，公司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全额货款。上游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出库单，公司凭此单据验收入库，由合同录入员录入公司管理系统。

3. 待下游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并发出提货需求后，团购中心业务员根据下游客户的付款凭证，向下游客户开具发货清单。由于海产品货物存在保鲜期及冷冻保存的要求，而公司没有符合海产品保存和运输特定要求的条件，所以，在合同中约定公司采购的海产品货物免费保存在上游供应商的冻库中，待下游提货时，直接到上游冻库提取即可。因此，下游客户凭公司发货清单到指定上游供应商仓库提取货物。同时，公司财务管理部人员开具相应货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团购中心业务员交给下游客户。

4.团购中心业务员将填写的销售票据及下游客户的到账支票交给收银中心收款员，收款员将收到的支票上交点钞中心，次月初会计人员到点钞中心对账后收集单据出具凭证。

5.相应合同余下的未付款货物按合同约定存放于上游供应商的冻库，由上游供应商负责保管，团购中心业务员将存货情况记录于商品台账。此货物未销售完毕前，团购中心业务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到上游供应商处查看其库存及生产和销售情况。

6.下游客户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支付剩余货款时，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发货清单交由下游客户到上游供应商处提货。同时，团购中心业务员到财务管理

部领取货款支票后，再填写销售票据一并交由收银中心收款员完成销售流程。

7. 收款员将收到的支票上交点钞中心，次月初会计人员到点钞中心对账后收集单据出具凭证。

30 组海产品贸易业务中 2016 年业务具体情况：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 (含税、元)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情况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未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第 1、2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有限公司	12,560,680.00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纸质承兑票，无法查询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13,120.00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2,599,800.00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							2017 年 6 月、2017 年 7 月	2017 年 6 月、2017 年 7 月

会计师回复：

经我们对公司 2016 年海产品贸易业务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是适当的。上述涉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海产品贸易业务（第 1、2 组）的具体过程和具体情况如公司回复所述。

问题一：（2）上述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已分别开具给 30 组海产品贸易业务供应商货款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上述供应商均进行过多次背书转让。除中国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未能显示被背书单位名称外，其他银行的首次被背书及末位被背书人情况如问题一（1）所列示。

公司就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与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湛江市佳通商贸有限公司、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和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共 8 家上游供应商，广西幸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南宁市中祥澳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共 5 家下游客户开展海产品贸易业务所发生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事项发函给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得到的回复是不存在海产品贸易相关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上述相关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通过承兑汇票方式向上游供应商支付款项，仅能通过电子银行系统查询到首次被背书人及末位被背书人的信息，末位被背书人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根据查询到的承兑汇票流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回复，未发现公司开展上述交易的相关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海产品贸易业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承兑汇票（自有资金）如公司回复所述。由于 2016 年承兑汇票为纸质版本，无法查询背书情况，我们未发现上述交易相关的资金最终去向。

问题一：（3）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虚假交易的情形，以及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其他虚假交易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与上述 30 组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报表项目金额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期末数
存货	8,456,114.96
预付款项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利润表：	2016 年本期数
营业收入	2,711,447.79
营业成本	2,659,528.67

公司在上述存货入账时取得了上游供应商出具的仓单并已开具了全额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 5 月之后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等 5 家供应商出现违约，导致公司对供应商违约涉及海产品货物失去实际控制。2018 年 8 月，南宁百货已通过起诉前述 5 家供应商追讨货款，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将该部分存货转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并已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1）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公司将上述 30 组海产品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冲减已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将交易毛利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综上，公司对于上述海产品贸易业务涉及的报表项目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做如下追溯调整：

调增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预付款项 8,456,114.96 元，调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存货 8,456,114.96 元；调减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2,711,447.79 元，调增其他业务收入 51,919.12 元，调减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营业成本 2,659,528.67 元。

1、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本期数，调整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预付款项	80,388,925.07	8,456,114.96	88,845,040.03	10.52%
存货	137,810,130.45	-8,456,114.96	129,354,015.49	-6.14%
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2,207,155,178.57	-2,659,528.67	2,204,495,649.90	-0.12%
营业成本	1,882,524,993.07	-2,659,528.67	1,879,865,464.40	-0.14%

(2) 母公司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预付款项	48,470,807.19	8,456,114.96	56,926,922.15	17.45%
存货	93,224,371.88	-8,456,114.96	84,768,256.92	-9.07%
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1,704,624,859.71	-2,659,528.67	1,701,965,331.04	-0.16%
营业成本	1,439,780,826.96	-2,659,528.67	1,437,121,298.29	-0.18%

公司已根据本次问询函回复的相关要求,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对于上述海产品贸易业务涉及的报表项目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做如上追溯调整,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对公司前期定期报告的更正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谅解。

会计师回复:

作为南宁百货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没有证据证明公司存在其他虚假交易的情形。根据我们对下述问题二(2)项所述审计程序并收集相应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足以支持我们对南宁百货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根据 2021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1)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关

调整如上述公司回复所述。

问题二：公告披露，对上述业务按照真实商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导致公司未能如实披露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其中，2016 年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资产 1,111.57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271.14 万元；2017 年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预付款分别为 8,893.79 万元、2,750.25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6,954.17 万元；2018 年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预付款分别为 535.89 万元、3,998.79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3,436.9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调整是否影响公司各期归母净利润及具体影响金额；

公司回复：

上述问题一（3）所述调整对公司 2016 年度归母净利润及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归母净利润-调整前	-34,276,407.26
归母净利润-调整金额	
归母净利润-调整后	-34,276,407.26

会计师回复：

作为南宁百货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没有证据证明公司 2016 年度存在其他虚假交易的情形。根据我们对下述问题二（2）项所述审计程序并收集相应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足以支持我们对南宁百货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根据 2021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1）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如上述公司回复所述。

问题二：（2）2016 年至 2018 年，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保证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南宁百货 2016 年水产品业务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

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如下：

- 1.向团购中心业务人员了解水产品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
- 2.获取团购中心登记的销售合同台账、库存台账并与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中记录的水产品销售发生额核对一致。
- 3.获取水产品销售合同、发货清单，与库存台账销售记录核对一致。
- 4.检查水产品客户回款转账原始凭证，与财务记录一致。

对水产品业务的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如下：

- 1.向团购中心业务人员了解水产品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
- 2.获取团购中心登记的采购合同台账、库存台账并与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中记录的水产品采购发生额核对一致。
- 3.获取水产品采购合同、仓单、购进单，与库存台账销售记录核对一致。
- 4.向异地存放海产品的保管单位函证，以确认期末异地存放的海产品库存记录是真实的、完整的。专人前往海产品保管仓库，了解海产品的采购、发货和保管情况。
- 5.2016年海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0.34%。

经以上对公司2016年海产品业务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是适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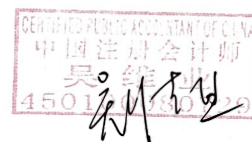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